



联合国系统内及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总干事的报告

引言

1. 本报告重点介绍了世卫组织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交往。在世卫组织驻联合国办事处的协调下，世卫组织与联合国的合作是其在国际卫生工作中发挥协调作用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协调全球卫生治理，同时也有助于世卫组织的规范和标准的一致实施。世卫组织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密切合作所取得的成就表明了联合国改革对世卫组织，包括其会员国的益处。

与联合国系统协作，协调和加强人道主义应对措施，包括 COVID-19 大流行应对措施

2. 世卫组织的人道主义优先事项仍然与联合国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成员的优先事项密切相关。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历史最悠久、级别最高的人道主义协调论坛。世卫组织继续在社区风险沟通、监测和后勤等领域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合作伙伴密切合作，以确保启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国家的卫生系统得到支持和加强，包括通过与营养、食品安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水卫项目）等与卫生密切相关的部门的伙伴关系。

3. 世卫组织的工作定期为联合国系统最高级官员之间的讨论提供信息。世卫组织定期参加联合国秘书长的高级管理会议，包括执行委员会、副主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小组。世卫组织是联合国危机管理工作队的牵头协调实体和召集人。世卫组织定期应邀向副主管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通报新出现的问题和 COVID-19 大流行应对的关键方面，包括疫苗交付。它参加并参与关于其他主题的相关讨论，包括在具体问题上参与并采取行动，例如通过秘书长执行委员会决定于 2020 年 8 月设立的联合国生物风险工作组。这一机构间机制旨在促进联合国内部在应对自然、意外和蓄意生物事件方面更加协调一致。世卫组织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共同主持联合国生物风险工作组的工作。

4. 世卫组织作为联合国秘书长 COVID-19 应对和恢复基金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发挥了主导作用，并在各国的提案制定和评估、性别问题专门知识、数据管理和参与联合国秘书长的评估工作方面提供了支持。
5. 世卫组织是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2019 冠状病毒病全球人道主义应对计划》方面的重要伙伴。作为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工作中的卫生群组牵头机构，世卫组织牵头努力整合和实施 COVID-19 大流行的公共卫生应对工作。世卫组织国家办事处报告了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中协调作用和可见度的提高。
6. 世卫组织共同领导 COVID-19 问题多边领导人工作队，这是一项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的联合行动，目的是通过利用多边金融和贸易解决方案，支持推出 COVID-19 工具，特别是为中低收入国家。该工作队支持获取 COVID-19 工具（ACT）加速计划和补充举措的目标，特别是提供 COVID-19 疫苗。工作队与 COVID-19 疫苗全球获取（COVAX）机制、非洲疫苗采购信托基金和疫苗制造商密切合作，以增加对中低收入国家的疫苗供应。世卫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任命了一名全球 COVID-19 疫苗交付高级协调员，为各国开展 COVID-19 疫苗接种活动提供广泛支持。
7. 世卫组织与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人道主义宣传和危机沟通方面广泛合作，包括打击围绕 COVID-19 大流行和免疫接种的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的信息疫情。

与联合国系统合作推进卫生议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8. 世卫组织为会员国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等联合国主要机构讨论气候变化、农业和食品安全、贸易和发展、消除贫穷和社会保护、老龄化、被忽视的热带病和罕见疾病、COVID-19 疫苗公平、青年、性别平等、残疾、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移民、维持和平和错误信息等问题提供支持。2021 年，世卫组织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合作，组织并参加了人人享有疫苗问题高级别部长级会议。世卫组织在多项联合国决议的通过过程中提供了技术指导，其中包括题为“人人拥有视力：加快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大第 75/310 号决议（该决议提倡对眼保健采取统筹兼顾、全政府一盘棋办法），以及题为“全球预防溺水”的大会第 75/273 号决议（该决议宣布 7 月 25 日为世界预防溺水日，请世卫组织协助各国预防溺水，并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行动）。道路安全是世卫组织通过向联大题为“加强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的第 75/308 号决议提供技术支持而支持的另一个问题，该决议强调了世卫组织在编写和执行该决议方面的领导作用和任务。世卫组织为呼吁在联大第七十八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下一次高级别会议的

题为“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的范围、方式、形式和安排”的联大第 75/315 号决议的通过过程提供了实质性支持，并为预先商定一项政治宣言提供了实质性支持。世卫组织为联合国大会题为“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结束不平等现象，进入 2030 年之前消除艾滋病的轨道”的第 75/284 号决议的谈判提供了技术指导。联合国大会关于疟疾的第 75/328 号决议和关于全球卫生和外交政策的第 75/130 号决议的通过过程也得到了世卫组织的支持。

9. 世卫组织与秘书长办公室、大会主席办公室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办公室以及几个由会员国领导的之友小组密切合作，确保联合国内部高度重视公共卫生领域的优先关注领域。2021 年，世卫组织支持联合国大会主席组织了一次关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的高级别互动对话（其中包括面向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行动呼吁）；以及为联大关于改善全球道路安全的高级别会议组织了一次支持活动。世卫组织与联大主席合作，于 2022 年 4 月组织并参加了关于为普遍接种疫苗注入动力的高级别专题辩论。世卫组织驻联合国办事处定期召集纽约的一些合作伙伴，重点关注卫生议程，并向倡导以下方面的联合国之友小组提供技术和战略支持：全民健康覆盖；团结一致维护全球卫生安全；心理健康和福祉；解决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问题；预防溺水；老年人；以及视力。世卫组织与卫生相关之友小组合作，动员支持在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中加强卫生用语。此外，在世卫组织的支持下，发起了两个新的之友小组：**(a)**支持卫生保健设施中的水卫项目，由匈牙利和菲律宾共同主持，目的是提高卫生保健设施中对水卫项目的认识 and 关注；**(b)**支持战胜被忽视的热带病，由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塞内加尔共同主持，目的是提高认识、建立联盟和打造政治势头，并调动用于控制和战胜被忽视的热带病的资源。世卫组织驻联合国办事处担任这两个新的之友小组的秘书处。

10. 世卫组织积极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专题会议的工作。其中包括：社会发展委员会，包括通过一项宣传联合国健康老龄化行动十年及其与人权的相互联系的会外活动；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包括通过为筹备粮食系统峰会而举行的关于食品安全和营养的专题会议；发展筹资论坛，包括通过为机构间工作队的年度报告和关于可持续卫生筹资的会外活动做出贡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包括通过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若干会外活动、北京+25、卫生和照护工作者，以及上述关于人人享有疫苗问题高级别部长级会议，该会议侧重于与 COVID-19 疫苗获取有关的关键问题。世卫组织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青年论坛的合作包括正式规划中的两次会议，重点是推进卫生和教育领域的技术；残疾青年；青少年健康和福祉及其在 COVID-19 应对和恢复中的作用。《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包括三场会外活动，重点是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的残疾人、社区包容和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的受教育机会。联合国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机构间工作队由世卫组织领导，汇集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目的是支持各国政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相关的具体目标。

11. 此外，世卫组织参加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该部分审查了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改革如何加强了其世界各地成员机构之间的合作、协调和协作。世卫组织还参与了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该论坛是联合国落实和审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主要政治和技术平台，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召集一次，联大每四年召集一次。

12.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小组汇集了直接参与落实《2030 年议程》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负责人。它力求最大限度地扩大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工作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特别是在国家一级。世卫组织高级官员在业务核心小组中定期参与联合国发展系统负责人和副主管级别的工作模式。联合国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是在规划领域促进全系统协调和政策一致性的主要机制。它对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负责，旨在促进在联合国系统所关心的战略问题上的一致性、合作与协调。世卫组织参加了高级别委员会七个工作领域中的五个。

13. 根据《人人享有健康生活和福祉全球行动计划》，现在有 13 个多边机构（联合国和非联合国）为各国从 COVID-19 疫情中公平和有弹性地恢复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以便它们能够再次朝着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健康有关的具体目标前进，并促进经济和社会繁荣稳定。《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已扩大到 51 个国家。为衡量各机构在国家一级的合作进展情况制定了一个《全球行动计划》监测框架。《全球行动计划》推动了全球卫生领域不同利益和趋同利益的协调，包括整合每个妇女每个儿童/H6 伙伴关系，并与卫生数据合作机制和 COVID-19 相关机制合作。世卫组织也是设在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战略中心的成员，该中心汇集了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可持续发展宣传伙伴网络，以提高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认识，并加快实施《2030 年议程》的行动。

推动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取得进展

14. 世卫组织在驻地协调员的帮助下，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发挥关键和赋能职能做出贡献，以满足各国在发展、突发事件和人道主义领域的需求。世卫组织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中发挥关键作用，加强联合国联合工作的卫生成果，以推动目标 3 和其他与健康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并确定将反映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中的共同卫生重点和方法，以及对定期共同国家评估的投入。此外，世卫组织在国家一级的工作人员参加了联合国关于性别平等、人权、减少灾害风险、环境和气候变化、营养和食品安全、水和环境卫生、获得社会服务和社会保护的专题小组。

15. 管理和问责框架是促进协调和指导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系统各实体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活动的工具。2021 年 9 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负责人核可了该框架

的修订版。框架概述了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区域合作平台和基于问题的联盟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小组及其核心小组各自的责任、作用和职责、合作模式和工作安排。世卫组织驻联合国办事处领导了几次指导会议，并为世卫组织驻各个国家、领地和地区办事处的负责人编写了一份关于修订框架的指导文件，以促进框架的落实。

16. 世卫组织通过驻地协调员/国家工作队业绩管理工作队，在全球一级与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密切合作，包括为新的驻地协调员提供上岗培训。在 2021 年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向 20 名新任命的驻地协调员简要介绍了世卫组织的优先事项、治理结构和工作方式。在区域一级，世卫组织积极参与联合国区域合作平台，并为知识管理中心和变革管理进程做出了贡献。

17.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业务创新小组负责监督被称为效率议程的联合国改革的业务运作部分，及其关于业务运作战略、地方共享服务中心（以前称为共同后台办公室）、共同房地、全球共享服务中心和效率报告的附属工作组。世卫组织是业务创新小组及其所有附属工作组的成员。

18. 世卫组织还参加了联合国发展系统费用分摊安排。联合国机构的份额通过一个三步公式计算，包括：(i)基本年费；(ii)实体工作人员规模和支出；(iii)在国家一级参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根据这一公式，世卫组织 2022 - 2023 年的分配额（包括泛美卫生组织）为 8 341 143 美元，占总份额的 10.77%（比 2019 - 2021 年的分配额增加了 1 363 033 美元）。这一分配额使世卫组织成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三大捐助方（仅次于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为一个专门机构，世卫组织将大量预算和资源用于全球和区域两级的规范性工作，认为应重新调整其分配额，并在全球议程和专门援助类别下考虑其支出。

19. 世卫组织利用多伙伴信托基金等集合筹资机制，促进联合国在支持全球和国家发展目标方面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包括在危机和危机后局势中高效部署联合国援助。世卫组织驻联合国办事处与资源调动协调司和区域办事处一道，为世卫组织代表开展了一系列能力建设活动，以确保更好地获得集合资金。世卫组织目前代管着三个多伙伴信托基金（关于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卫生工作者以及非传染性疾病和精神卫生）。此外，2021 年与儿基会合作启动了青少年心理健康联合规划。2021 年，多伙伴信托基金共向世卫组织转移了 3500 万美元的集合资金，世卫组织自 2015 年以来参加了 43 个多伙伴信托基金。

20. 世卫组织为 2021 年联合国各实体关于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的第 72/279 号决议的

执行进展的年度调查提供了投入。该调查包含 125 个关于下述方面的问题：世卫组织对《2030 年议程》的贡献；为确保与恢复活力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和新一代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而采取的措施；管理和问责框架的落实；统一和简化业务做法和全系统成果监测；以及加强成果管理制、伙伴关系和筹资。

21. 世卫组织支持将联合国《供资契约》作为一个推进《2030 年议程》的机制。世卫组织正在履行其承诺，以加快取得实地成果，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制，提高效率。取得进展的例子包括使世卫组织所有国家合作战略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保持一致；通过不断改进规划预算门户网站来改进报告和提高透明度；公布符合国际援助透明度倡议标准的数据；向首协会报告财务数据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支出数据；以及向联合国发展合作办公室报告实现的效率。本报告附件提供了更多关于《供资契约》执行情况的信息。

卫生大会的行动

22. 请卫生大会注意本报告。

附件

世卫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世卫组织执行联合国《供资契约》的数据

第一部分：世卫组织的承诺

与世卫组织有关的承诺	《供资契约》： 指标、基线和目标	世卫组织 2021 年数据	方法/办法的解释性说明
加速取得实地成果			
1.¹ 为取得成果，加强国家一级合作	报告至少 15% 的发展相关支出用于联合活动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实体所占比例 基线（2017 年）：9/29 或 31%； 目标（2021 年）：75%	目前的系统没有收集数据；但国家一级活动的叙述式报告（例如，通过 2021 年国家活动报告）表明联合活动超过 62%。	世卫组织正在更换其全组织资源规划系统。世卫组织将与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合作，确定可否将跟踪联合国改革的具体数据要求纳入全组织资源规划。
	表示至少 75% 的国家规划文件与所在国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保持一致的驻地协调员所占百分比 基线（2017 年）：待定 目标（2021 年）：100%	世卫组织建议其所有国家合作战略都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保持一致。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报告将基于发展协调办公室驻地协调员的调查。世卫组织的报告将以国家活动报告为基础，该报告每两年发布一次并提交卫生大会。

¹ 承诺的编号与《联合国供资契约》(A/74/73/Add.1-E/2019/4/Add.1)保持一致。未反映的承诺要么是并非由世卫组织负责报告的承诺(例如由联合国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负责报告)，要么是世卫组织正在设计适当的跟踪系统以记录的承诺。

<p>2. 在联合评价产品和全系统独立评价产品方面加强合作，以改善联合国在实地的支持工作</p>	<p>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评价办公室参与联合评价或全系统独立评价所占百分比；基线（2018年）：评价办公室已参与联合评价的比例是 10/35 或 29%</p> <p>目标（2021年）：将参与联合评价的比例是 75%</p> <p>基线（2018年）：已参与全系统独立评价产品的比例是 7/35 或 20%</p> <p>目标（2021年）：评价办公室将至少参加一次全系统独立评价的比例为 50%</p>	<p>是。</p> <p>世卫组织评价办公室在一些联合和独立的全系统评价中进行了合作，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联合国基金会共同管理对 COVID-19 团结应对基金的联合评价 •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机构间人道主义评价指导小组一起）评价 COVID-19 相关卫生和社会经济应对措施的机构间协调 • 对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在国家一级针对重点人群的工作进行独立评价（参加评价管理组） • 联合国系统和开发银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 工作评价综合（参加评价咨商小组） • 对联合国 COVID-19 应对和恢复多伙伴信托基金的全系统评价 	<p>是/否问题。</p> <p>使用以下的全系统独立评价定义：“对联合国各实体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设定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做出的综合贡献的相关性、一致性、效率、效力、成果和可持续性进行系统和公正的评估”。联合评价意味着至少有两个联合国实体参与；全系统独立评价意味着任务与评价主题有关的大多数联合国实体均参与。</p>
---	---	--	---

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			
6. 使具体实体的战略规划、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更加明确，并加强关于成果和支出关系的年度报告	<p>过去一年，在各自理事机构中如何为新战略规划周期中商定的发展成果筹资而开展结构化对话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实体所占比例</p> <p>基线（2017年）：17/27 或 62% 目标（2021年）：100%</p>	<p>是。世卫组织使用两个进程：</p> <p>(i) 世卫组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行使类似的职能，世卫组织的规划预算、其筹资和展望是该委员会的常设议程；</p> <p>(ii) 可持续筹资工作组的工作更深入地涵盖了结构化融资对话所需的范围和规模。</p>	是/否针对具体实体对相关对话内容进行了叙述，例如提出的问题/今后的议程/与供资契约保持一致。
	<p>综合和方便用户的中央在线平台，提供实体和全系统层面已到位的资金流动分类数据（是/否）：</p> <p>基线（2018年）：不适用 目标（2020年）：是</p>	<p>是。</p> <p>世卫组织使用规划预算门户网站。</p>	是/否问题。
7. 加强实体和全系统的透明度和报告，将资源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成果挂钩	<p>单独向首协会提交财务数据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所占比例；</p> <p>基线（2017年）：27/39 或 69%； 目标（2021年）：100%</p>	<p>是。</p> <p>世卫组织每年向首协会提交财务数据。</p>	是/否问题。
	<p>根据最高国际透明度标准公布数据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所占比例</p>	<p>是。</p> <p>世卫组织发布符合国际援助透明度倡议标准的数据，于2017年首次报告。</p>	是/否，第一次报告的日期

	<p>在国家一级开展活动、向首协会报告按国家分列的支出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所占比例 基线（2017年）：18/39 或 46% 目标（2021年）：100%</p>	<p>是。 世卫组织每年向首协会提交按国家分列的财务数据。</p>	<p>是/否问题。</p>
	<p>按可持续发展目标分列报告支出情况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的比例 基线（2017年）：6/29 个实体或 20% 目标（2021年）：100%</p>	<p>是。 世卫组织按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支出情况，作为向首协会报告的2019年联合国数据立方体的一部分。</p>	<p>是/否问题。</p>
<p>9. 按照理事机构制定的披露规定和政策，在整体评价和内部审计报告发布时提高这些评价和报告的可获得性</p>	<p>在披露规定和政策范围内获得授权并已在联合国评价小组网站上公布其整体评价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所占百分比 基线（2018年）：10/48 或 21% 目标（2019年）：100%</p>	<p>是。 世卫组织的评价在可获得时发布在世卫组织网站上</p>	<p>是/否问题。</p>
	<p>根据相关理事机构制定的披露规定和政策发布的、可在一个可搜索联合国各组织内部审计事务代表专门平台/网站（待获得资源）上查阅的内部审计报告所占百分比 2018年基线：0 目标（2021年）：100%</p>	<p>世卫组织承诺支持联合国各组织内部审计事务代表倡议，以便在联合国各组织内部审计事务代表平台可用时，向世卫组织理事机构提供内部审计员的年度报告（包括审计和调查）。 评论意见：联合国各组织内部审计事务代表平台不可用</p>	<p>是/否问题。 一旦联合国各组织内部审计事务代表平台投入运行，将列入在该平台上发布世卫组织报告的更多数据。</p>

<p>10. 提高自愿核心资源、统筹资金和专题资金捐助方以及规划国家捐款成果的可见度。</p>	<p>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年度成果报告和特定实体国家和全球报告中具体提及自愿核心资金捐助方、统筹资金捐助方和专题资金捐助方以及规划国家捐款（是/否）</p> <p>基线（2018年）：不适用</p> <p>目标（2020）：是</p>	<p>是。</p> <p>世卫组织提供了按捐助方分列的年度收入详情。</p> <p>自愿核心资金捐助方在收入明细中按捐助方列示。向首协会提交的财务数据报告了统筹资金和专题资金捐助方以及规划国的捐款</p>	<p>是/否问题。</p>
	<p>统筹资金和专题资金管理者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接受者的所有成果报告特别提及个人捐助者（是/否）</p> <p>基线（2018年）：不适用</p> <p>目标（2020年）：是</p>	<p>是。</p> <p>每年按资金和捐助方报告收入情况。</p>	<p>是/否问题。</p>
<p>提高效率</p>			
<p>11. 实现秘书长关于整合业务以提高效率的目标</p>	<p>共同房地的合并；</p> <p>基线（2017年）：430个共同房地（占有所有房地的17%）</p> <p>目标（2021年）：1,000个共同房地（或50%或所有房地）</p>	<p>根据《2021年世卫组织在国家、领土和地区的活动报告》，19%的国家办事处位于联合国共同房地（28处）。</p>	<p>根据《国家活动报告》，世卫组织办事处所在地所占百分比</p> <p>一旦新的《2021年国家活动报告》定稿，这些信息将在2020年更新</p>
	<p>向各自理事机构报告效率提高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实体所占百分比</p> <p>基线（2018年）：12/29或41%</p> <p>目标（2021年）：100%</p>	<p>是。</p> <p>作为规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一部分，世卫组织向其理事机构报告相对于世卫组织效率目标的效率提高情况。</p>	<p>世卫组织正在更换其全组织资源规划系统。世卫组织将与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合作，确定可否将跟踪联合国改革的具体数据要求纳入全组织资源规划。</p>

	已签署《相互承认高级别框架》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实体所占百分比 基线（2017年）：11/39 或 28% 目标（2021年）：100%	是。 世卫组织于 2018 年签署了《相互承认》声明。	是/否问题。
12. 全面执行和报告已核准费用回收政策和费率	每年向各自理事机构报告核定费用回收政策和回收率执行情况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所占比例 基线（2017年）：15/29 或 51% 目标（2021年）：100%	是。 世卫组织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报告年度成本回收率。	是/否问题。

第二部分：会员国的承诺

与世卫组织有关的承诺	《供资契约》： 指标、基线和目标	世卫组织 2021 年的数据	方法/办法的解释性说明
提供稳定性			
3. 扩大联合国发展系统筹资来源	报告自愿核心资源捐助方数目年度增长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实体数目 基线（2017年）：66% 目标（2023年）：100%	与 2020 年（8 个）和 2019 年（12 个）向核心自愿捐款供资的会员国数目相比，2021 年向核心资源捐助的会员国数目（11 个）有所增加。	向核心资源捐款的会员国数目比上一年和 2017 年基线增加/减少（百分比和数目） 基于向核心自愿捐款的捐助方数目

4. 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各实体战略计划中阐明的具体需求以及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国家一级供资需求提供可预测的资金	表明至少有 50% 的捐款是多年期承诺一部分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所占比例； 基线（2017 年）：48% 目标（2023 年）：100%	36%	根据以下定义：“在某一年份收到的捐款总额的份额，这是涵盖多年的财政承诺的一部分。” 超过 365 天的协议（资助款），基于协议的美元值。 这是根据 2021 年收入记录的资助款的起始和结束日期计算。
促进一致性和提升效率			
6. 在相关和可能的情况下，促进和支持有效措施的落实	用增加的捐款和（或）实物捐助支付共同房地费用所占百分比； 基线（2019 年）；待确认； 目标（2020 年起）：100%	没有向世卫组织提供额外的财政或实物捐助以承担共同房地或搬迁到共同房地的费用。	
7. 完全符合各自理事机构核准的成本回收率	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平均每年核准免除的费用回收支助费笔数 基线（2018 年）；待确认 目标（2019 年起）：0	2021 年期间，世卫组织批准了 24 项协议（12 个捐助者）的豁免，总价值为 7000 万美元。	年内批准的成本回收豁免数量（加上豁免的美元值）。注意，与指标相比，报告增加了一个要素（美元值）。